

蛟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蛟市政规〔2024〕1号

蛟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严禁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的通告

为落实耕地保护制度，坚决守住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就蛟河市严禁耕地“非粮化”行为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人参等“非粮化”作物，一经发现，立即责令整改。逾期不改的，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，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、罚款或追究法律责任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粮化”增量。

二、现有人参等“非粮化”作物存量要有序退出，逐步恢复耕

地条件并耕种粮食作物。

三、严禁通过耕地流转等方式改变耕地用途，严厉打击擅自种植人参等“非粮化”作物、从中牟利等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优先使用园地从事人参等“非粮化”作物种植，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，要逐级报请村民委员会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市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。待纳入全市年度耕地使用计划、落实“进出平衡”后才可种植。

五、依法依规依纪查处各级党组织、党员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履行耕地保护职责不到位、参与种植人参等“非粮化”作物等行为，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举报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0432-67250944

特此通告。

